

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

95年7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
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1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1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11月0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2月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2月30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101年02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(內部評鑑)和多年期評鑑(外部評鑑)兩類。評量項目及進程序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執行學年度及多年期評鑑之工作，本系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。
- 三、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系主任、副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之，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自我評鑑。
- 四、於執行多年期評鑑工作，本系在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一學期，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且辦理自我評鑑。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向管理學院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，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，經院長推薦呈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自我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佈之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第三點第六款辦理，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，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